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应急〔2021〕20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有序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大力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安全生产持续向好稳定态势。根据《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规定要求，同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局党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12345”总体工作部署，坚持系统思维和数字赋能，牢牢抓住遏制较大以上事故这根主线，扎实推进“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监管手段，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我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夯实应急基础。

（二）工作目标。以“统筹兼顾、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精准执法”为原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科学合理编制市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2021年11月底前，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适用双随机监管率、任务完成

率、事前告知率、结果公示率均达到 100%，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 100%、应用信用监管率 90%、跨部门执法率 30%。

（三）主要任务。

1、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通过总结往年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依法科学制定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增加地震监督检查内容，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局机关执法处室及监察支队按照计划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计划内的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企业进行全面检查，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在履职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选择性、随意性和重复性检查，牢固树立监管单位法律权威和良好的服务形象。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检查的核心。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3、健全协同检查机制。完善市局机关执法处室（监察支队）之间以及和县、乡级安全生产执法单位之间的协同检查机制，以解决执法力量不均衡、对检查对象情况不熟悉等问题，充分发挥实际执法效果。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

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减少执法干扰。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后续处理，需移交属地处置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落实，并将处置情况反馈给市局相应单位。

4、促进规范监督检查。进一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继续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实施。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执法检查人员应将有关检查情况录入双随机监管系统，抽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事后需进入行政处罚程序的，过程信息应按要求录入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截止2021年2月底，市局机关在册执法人员31人，按不低于70%计算，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为22人；市监察支队在册执法人员27人，按不低于90%计算，纳入计算的人员数量为25人。合计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数47人。2021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250天（全年总天数365天-法定公休日104天-法定节假日11天=250天）。因此，2021年总法定工作日为11750天（47人×250天=11750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

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按照前3年实际统计平均值测算，2021年我局其他执法工作日为7898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参加党群活动，行政执法人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按照前3年实际统计平均值测算，2021年我局非执法工作日为3526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它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经测算，2021年我局监督检查工作日为326天（总法定工作日1175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7898天-非执法工作日3526天=326天）。

三、监督检查单位

综合考虑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检查单位的分布、规模，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情况以及监督检查工作日等因素，按每次两名执法人员、每家次检查平均耗时1.5天（含路途时间）测算，2021年度可安排监督检查单位109家，重点检查企业比例不少于60%，按照《温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监督检查计划表》（以下简称《检查计划表》，附件1）组织实施，《检查计划表》包括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2021 年，列入重点检查的企业 68 家（具体见附件 2），重点检查企业率 62.4%，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2 家，非煤矿山企业 6 家，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4 家，其他风险等级较高的

工矿商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44家，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2家。

（三）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文件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一般检查单位数量。根据规定，全年安排一般生产经营单位41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37.6%，一般检查单位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任务并结合工作重点随机产生确定。在其他执法工作日中，随机抽查在温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9家。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保一方平安的重要手段，市局机关执法处室及监察支队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政策法规处要切实发挥计划实施的牵头督促作用，科学依法有序推进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规划科技处、安全基础处、危化监管处、减灾救灾处和监察支队等执法单位要切实落实检查责任，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列入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检查，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有效实施。

（二）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突出重

点，通过市、县、乡三级联动，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三场所三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全覆盖，避免失管漏管。在检查中，把激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观能动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核心任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市局机关执法处室及监察支队和检查人员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计划任务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提升管理能力，消除事故隐患，真正实现本质安全。

（三）数字赋能，规范执法。充分利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做好数字赋能文章，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确保权力正当行使，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廉洁执法。优化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强化上下级部门检查联动，提高问题检出率和检查处罚率。市局机关执法处室及监察支队在落实监督检查计划过程中，要主动开展情况分析和效果评估工作，好的做法应及时宣传推广，有存在问题的，政策法规处应及时帮助协调解决。

附件：1、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2、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	抽取类型	责任处室
1	规划科技处监督检查	在温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8-10 月份	抽查 9 家	定向	科技处
2	非煤矿山（含采掘、勘探、尾矿库）	非煤矿山企业	3-6 月份	抽查 6 家	定向	基础处
3	工贸行业（三场所三企业）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喷涂作业、涉氨制冷、金属冶炼、船舶修造企业	3-11 月份	抽查 44 家	定向	基础处
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联合抽查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1-2 月份	抽查 6 家	定向	危化处
5	危化处年度监督检查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3-11 月份	抽查 16 家	定向	危化处
6	地震行政检查（地震台站监测环境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地震监测台站、新上建设工程	5-11 月份	抽查 5 家	定向	减灾救灾处
7	监察支队监督检查	一般工矿商贸行业领域	3-11 月份	抽查 32 家	定向	监察支队

附件 2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检查对象	行业领域	责任处室
1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公司安下尾矿库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	龙港市大利建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	泰顺金菱萤石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5	浙江龟湖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6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7	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8	温州市辉煌五金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9	浙江永精锁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0	温州市天锐工贸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1	温州市丰华家具五金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2	浙江丽光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3	温州兆翔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4	瑞安市万翔水暖器材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5	瑞安市振邦汽摩机部件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6	瑞安市光耀五金抛光加工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7	瑞安市小华五金加工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8	温州千盛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19	永嘉县诗威格五金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	永嘉县雅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1	春光五金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2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3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振辉抛光加工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灿哲洁具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6	温州市鑫鑫牧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7	温州金源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冷库）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28	温州市洞头昌华冷冻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0	温州华坤渔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1	乐清市海三丰水产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2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3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4	永嘉县浩航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5	平阳县杨思松果蔬专业合作社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6	温州津发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7	苍南县金龙水产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8	温州市天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39	平阳县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0	温州老许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1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2	温州穗丰纸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3	温州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4	文成县鑫隆家具有限公司百丈 漈分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5	平阳县英臻荟家具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6	浙江和汇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7	浙江华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8	永嘉县东城街道德旭船舶修理 厂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49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50	温州市天丰铝业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安全生产基础处
51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2	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3	温州澳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4	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5	温州国仕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6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7	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8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59	温州清明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3	乐清市成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4	平阳县华欣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5	永嘉县日用杂品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6	文成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
67	瑞安市稻禾食品有限公司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	应急管理监察支队
68	浙江南钢铸业有限公司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	应急管理监察支队